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41號

原告 馬宗凡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被告 賴劉素娥

賴英士

賴宏修

劉嘉湖

王員珍

張元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,85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，原告應有部分之價值核定為新臺幣3,950,760元（附表一部分土地核定為1,651,534元、建物為225,950元；附表二土地部分核定為2,073,2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,204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15,850元，尚欠新臺幣24,3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奕珍

附表一

編號	不動產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13.77	全部	賴劉素娥	1/2
					馬宗凡	1/2
2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25.6	全部	賴劉素娥	1/2
					馬宗凡	1/2
3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	總面積：223.12	全部	賴劉素娥	1/2

(續上頁)

01		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)	一層面積：73.87 二層面積：73.87 三層面積：62.44 陽台：12.94		馬宗凡	1/2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	-----

02 (以下空白)

03 附表二

04

編號	不動產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68.05	全部	賴英士	1/12
					賴宏修	1/4
					劉嘉湖	1/12
					王員珍	1/4
					張元彰	1/12
					馬宗凡	1/4
2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81.42	全部	賴英士	1/12
					賴宏修	1/4
					劉嘉湖	1/12
					王員珍	1/4
					張元彰	1/12
					馬宗凡	1/4

05 (以下空白)